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9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院庭长办理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案件、本院决定再审案件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业务部门：

为健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贯彻落实司法改革部署和省院党组关于各级法院院庭长要带头办理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案件、本院决定再审案件等，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的要求，明确案件分配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院庭长范围

本通知所指院庭长是指入额院长、副院长、审委会专职委员、其他入额院领导，未担任院庭长职务的审委会委员、

庭长、副庭长，审判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员额法官）。

二、重点承办案件种类

1.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2.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案件。

3.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提级审理的案件。

4.本院审委会决定进入再审的案件。

三、分案办法

1.院长承办案件的分配由立案部门按要求在全院范围内挑选具有典型示范性的案件。

2.主管副院长、审委会专职委员、协助主管副院长工作的审委会委员案件的分配以专业化审判为原则，优先办理其主管、协管审判业务部门的案件。

3.案件的分案顺序依次为院长、副院长、审委会专职委员、协助主管副院长工作的审委会委员，完成当月收案任务后，再按照庭长、未担任院庭长职务的审委会委员、副庭长的顺序依次进行分配。

四、相关要求

1.严格贯彻上级法院关于院庭长办案工作的要求，切实发挥院领导办案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力争把每起案件办成示范型、精品型案件。

2.主管副院长定期组织主管业务部门开展案件质量研

讨会，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再审案件、发改案件的分析研判，分析研究案件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审判业务指南或案件裁判指引，作好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案件质量，降低发改率，提升服判息诉率。

3.提高疑难复杂案件在考核中的工作量系数，形成办理疑难案件、办理精品案件的导向。

4.审管办、立案庭、行政处做好案件分配的管理、协调、保障工作。

5.各基层法院在收到本通知后结合本院实际制定院庭长分案方案，报市中院审管办备案。

特此通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9 日